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6-039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 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401,972,8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401,972,8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因 2026 年 9 月 26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6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3,75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并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 102,562,500 股股票，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本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与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相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总股本为 3,418,75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2,600,74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6,149,258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60,038,24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958,711,758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本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 1 名，对应股份数量为 1,401,972,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1.01%，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6 年 9 月 26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信科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信科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前述期间内，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公司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而不再受本第二项承诺所述的减持限制。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说明：

1、鉴于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6.05 元/股的情形，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关于股份锁定等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25 日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2023-002）。

2、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将自愿延长其所持信科移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前取得的 1,401,972,800 股股份的锁定期，自 2026 年 3 月 25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 6 个月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在上述锁定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进行锁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2023-033）。

（二）关于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严格遵守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期间，若本公司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减持股份的程序

在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本公司亦将遵守本公司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发行人所上市的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6、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限售股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上述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401,97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01%。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01,972,800	41.01	1,401,972,800	0
合计		1,401,972,800	41.01	1,401,972,8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限售股	1,401,972,800
合计		1,401,972,800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